

日本法學博士高田早苗原著

憲法要義

上海文明編譯印書局發行

明治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印刷

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四日發行

定價大洋二角

輯譯者

張肇桐

日本東京牛込區早稻田大學

發行者

日本東京牛込區早稻田大學
嵯鏡

印刷者

熊田宜遜

日本東京神田區錦町三丁目廿五番地

發行所

上海四馬路胡家宅
文明編譯印書局

印刷所

熊田活版所

日本東京神田區錦町三丁目廿五番地



憲法要義序

有思想而後有言論。有言論而後有行爲。具此思想而不能施之言論者有矣。未有言論而先於思想者也。發爲言論而不能措之行爲者有矣。未有行爲而先於言論者也。大凡天下之理。懸於虛則無窒礙。薄於實則有阻窒。虛者無形。實者有形。無形者有形之母。思想言論虛也。行爲實也。無其虛。烏能見諸實。而今之號爲識時務者。動謂卑無高論。令今可行。或者且阿世媚俗。不屑屈已從人。枉尋直尺。嗚呼。是誠何心歟。中國日本同爲君主之國。日本以有憲法而富強獨立。中國以無憲法而貧弱不振。愛國者無不翹足東望。以日本爲師國。奉日本爲指南。察其教育。考其工藝。以爲輸入文明之先路。庸詎知彼雄峙亞東。百度維新。上下驩虞。如登春臺者。三十年前。青年志士。以頭顱膏血而易之也。今之美鬚髯。能文章之學士博士。坐享其成。奚有力焉。行百里者。半九十里。凡事皆然。矧苟安習故。積重難返之中國。襲取一二點綴粉飾。皮之不存。毛將安傅。徒勞無益。膏有濟乎。尤其甚者。以遊學爲終南捷徑。撫拾其大功。已成歌舞頌禱之言。猷媚於上。安見良法美意。不偕俗儒之謬論。同爲獨

夫民賊之資糧乎。然則所謂效法云者。將法其今日已成之迹乎。抑沿流溯源。討究今日之所由來而師法之也。若日本當日如吾國今日所爲。縱學校如林。學子如雲。講義教書。汗牛充棟。吾知其無補於敗亡。其能成立憲政體。轉敗爲勝。轉亡爲強者。彼革命史悲憤錄。民約論。萬法精理等書。充積於國民之腦。發爲議論。縱橫激烈。有以致之也。當其思想議論。風潮洶湧。不可禦遏。志之所在。豈止是哉。而所獲乃止是。況并此而不敢望。其所獲抑可知矣。憲法之譯。雖已有數種。顧皆詳畧失當。不便研求。更有上下其手。阿附當道。以變易真意者。淮橘變枳。害正非淺。茲書雖區區小冊。而於憲法之精理。已透發無餘。譯者耳聆手述之下。覺其足以啓發人立憲思想者。正自不少。爰付之棗梨。以餉同胞。雖章甫適越。固知無補。而廬山面目。庶不爽其真。此則差可自信。且祝騰騰禹甸。前途無量。超海涉河。斯爲津梁。將將皇皇。邁哉往哉。

光緒壬寅八月譯者識於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

憲法要義目次

頁次

第一章 緒論

一

第二章 國家

二

第三章 國體與政體

四

第四章 憲法之沿革

七

第五章 帝國憲法

八

第六章 天皇上皇位

九

第七章 天皇下職務

一一

第八章 臣民之權利義務

一六

第九章 帝國議會

一八

第十章 內閣及樞密院

二三

第十一章 司法

二六

第十二章 會計

二八

憲法要義

日本法學博士 高田 早苗 原本

第一章 緒論

人生斯世。務求可以對己。可以對國。不能對己。不可以爲人。不能對國。不足以爲國民。今從事于研究帝國憲法。亦不外求全權利義務。以無愧爲國民耳。使我日本而爲專制之國也。則日本人民。無所謂權利。無所謂義務。亦無事獨居深念。求有以對我國家。蓋政既專制。生殺與奪之權。悉操于君主一人之手。民可使由。不可使知。實其政治之主義。而爲民者。唯唯聽命。能事已畢。人而非人。與物無異。學者設以國民稱之。實過當也。立憲政治之國。則不然。國民有參政之權利。即有不可不盡之義務。國民之能不懈乎義務。能善用其權利與否。國家之盛衰繫焉。凡我國民。其可不早爲之備乎。溯明治二十年。中國光緒十三年憲法初布時。天皇詔曰。凡我臣民。皆我祖宗時臣民之子孫。永肇祖宗之遺業。宣揚國威于中外。朕有厚望焉。其各奮心。分此負擔。

大哉皇言。餘音在耳。此編之作。亦勉遵聖旨。揭帝國憲法之大體。涵養讀者之公德。鼓舞立憲之精神。俾各優爲分任之備。他日無愧爲立憲國之國民而已。

第二章 國家

欲明憲法。必先知國家。欲解國家。當知國之所由起。夫國家起源。古不一說。或謂由于神造。或謂由于人民之契約。竊意均不盡然。國家事業。屬于人而不屬於神。荒誕不經之語。非爲政學者所當道。而契約之說。徵之史冊。亦頗矛盾。且度之以理。必謂遠古蒙昧之世。即能以契約立國。亦終不可盡信。究其成立之真理。蓋由于人類好羣之天性而已。二千餘歲前希臘碩儒雅里斯大德嘗曰。人爲有政治天性之動物。旨哉言乎。是以鳥獸非群。不得生息。人類無社會。無國家。亦不得生存。人類之群。益聚益大。國家之外形斯生。雖然。非一朝一夕之事也。必歷經所謂家族時代。部族時代。封建時代等。始能漸達國家統一之時期。家族爲國家之根本。徵之往史。昭然不爽。美國政治學者威爾遜嘗言。今之一家。乃古之一國。一國之元始。不外一家。豈不然歟。故伊古以來。國家並稱。

國家起原已畧述之。試進論其性質。德國國家學者伯倫知理氏嘗定國家之義曰。國家者乃人類集合之團體。獨立于確定之疆土。有治人者治于人者之分者也。由此觀之。凡爲國家必備具性質如左。

一人爲邦本。一國之人或數十萬或數百萬或數千萬。初無定數。然旣爲國家。人自以多爲貴。往古小國雖能成立。近世則大國漸增。小國家欲獨立無危。殆已難矣。二國之存立。全恃人土之相依。國也者位于土地之上者也。彼游牧蠻民。逐水草遷徙。雖其酋長之法律命令。亦未始不行于上下。要之民非土着。國家規模終難完備。不能稱之爲國。

三國民全體團結不固者不可爲國。夫一國之人旣各有不齊。立部分黨。互相軋轢之事。自在所不免。然當國家有事而不能棄怨同仇。外禦其侮者。雖不必立就危亡。直謂之業已不國可也。

四無論何國必有治人者治于人者之分。即不可無主權者服從者之別。主權雖或在一人。或在數人。或在國民全體。初非一致。而治人者治于人者之別。必當確立無

疑不然則不可謂之國。

國家性質畧盡于是。無論何國均當備之。所謂國家之恒性也。雖然時有過去現在小未來大未來之分。右所論述僅指過去現在及小未來之國家而言。若大未來之國則當更有進也。蓋政治思想出乎人類之天性。今既擴充其性。由家族部族等級以進成國家矣。過此以往團結之力益大。人類之性愈充。合全世界爲一大國。可逆睹也。惟居今以論似屬空言而信者殊少耳。

第三章 國體與政體

國家與政府。國體與政體。學者每易混淆。雖然其別自顯然也。國體者國家之形式。而政體者執行主權之形式。吾將先國體而後政體。次第論之。然國體實由主權之所在而分。則欲明國體。又不可不先即主權論之。伯倫知理曰。國家者。國力之所顯也。國力維何。主權 *Sovereign* 是矣。攷主權 *Sovereign* 一語。初僅指君主專制之權。今因其有國家根本權力之意。故用以表國力焉。詳細察之。可分爲二。一國家于國民國土之上有最高無限之權力。是稱內部主權。二國家對他國有獨立不羈之權。

力是稱外部主權。故主權之爲物。當備性質如左。

一。主權必爲最高之權。主權之上。別無他權。設更有高出其上者。則主權在彼。不在此。故主權者國家所有。非國中一二人或數十數百數千人所得私。最高最貴。作憲法以之。定政權以之。國之爲國。賴有此耳。

二。主體必爲獨立權。自主不羈。不受他國之命令。且實係固有之物。不自他權分來。三。主權貴完全。與司法權立法權或行政權之特別權利不同。亦非諸權之總稱。實諸權力之根本。所謂原動力者是也。

四。主權當無責任。外對外國。無法律上之責任。內對國中裁判署。亦無法律上之責任。若對外國而有法律上之責任。則違獨立權之性質。若對內國裁判署而負責任。亦貽倒持之譏。主權均不如是也。

五。主權貴統一。國家之所以爲國家。以有主權也。若一國有二種以上之主權。則二國而非一國矣。

國家有主權。始得治安。而國民之權利自由。亦必藉主權保護。始得用之。設有天賦

之自由權而無主權。則弱肉強食。且無宵晷。安能從容伸我天賦之權乎。國體者。由此主權而分者也。區別國體。肇于雅里斯大德。分所有三。曰君主政治。貴族政治。民主政治。後之論者。類多從之。第雅氏所分。無國體政體之別。今論國體。不妨採用。若言政體。則不得不別求他說以補之。此節立論。原本雅氏。因分國家爲君主國體 Monarchy 貴族國體 Aristocracy 民主國體 Democracy 三種。君主國體。主權在一人也。貴族國體。主權在數人者也。民主國體。主權在國民全體者也。

國體與政體之所以異。及國體之分類。前已述之。今更進論夫政體。政體大別之。可爲兩種。其一主權隨一人之意志而行者。謂之專制政體。或獨裁政體。其二主權從憲法之定則而行者。謂之立憲政體。由是以觀。則日本者實君主國體。而立憲政體也。

專制立憲二政體之分。在憲法之有無而已矣。然則憲法者。誠政治家所不可不考究者也。憲法之定義有二。一自實際定之。一自形式定之。

從實際而言。則憲法所以定主權之根本及作用之諸原則也。若自形式定之。則不

過名爲憲法之一法典而已。近時以憲法爲國家最要之物。有關主權之根本及作用。而特編纂之者。如德意志。意大利。比利時。北美合衆國及日本是也。其集無數單行法規而成。或由習慣而定者。法國英國是也。學者或稱前者爲成典憲法。後者爲不成典憲法。

第四章 憲法之沿革

泰西隆古之時。非無所謂憲法者。如斯布多力堪格之憲法。雅典。叔倫之憲法。是也。特性質駁雜。與今之憲法不無少異。今之憲法。實肇于條頓人種。條頓人種。素喜自由。比盎格魯撒遜一派移居英國。益形發達。遂開立憲政治之基。世界最初之憲法。即英王約翰迫于貴族平民而發布之大憲章 *Magna Charta* 也。此實君主向民立約行善政之證券。雖與日本憲法。略有異同。而就其定代議制度及非經國民承諾不得課租稅等制觀之。則確乎世界最初之物。天下後世之模範也。特英國憲法。實不成典憲法。大憲章外。尚有他法包括其中。而成典憲法之起。不得不推北美。北美人民。大半英人。取法本國制度。而行立憲政治。遂頒布憲法。稱北美合衆國憲法。

後法國倣之。馴至通行全歐。今歐洲不立憲法者。惟俄土二國耳。歐化東漸。日本亦布憲法。時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也。

第五章 帝國憲法

欲就日本帝國憲法條章。討究一切。當先就其發布之際。所有誥文詔勅等畧述之。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。天皇仰告宗祖。普示臣民。自誓永遵憲法。有告文及勅語。告文告祖宗勅諭臣民。二道世稱憲法前文及序文。考各國憲法。有無前文者。有雖有而無足重輕者。蓋所言與憲法中所列畧同也。帝國憲法則異是。國家統治之大權。保護人民之義務。胥以前文申明之。攷憲法者。決不可忽焉者也。

日本帝國憲法實世界最新之憲法。恐亦最善之憲法也。簡明確當。罕見其儔。所載惟挈大綱。詳細事項。悉歸之附屬法律。如委員法。選舉法。貴族院例。會計等是也。凡此諸法。在外國大抵納諸憲法之中。而帝國憲法則凡涉詳細者皆不列。皇位繼承之例。別詳皇室典範。撰舉事項。則別有撰舉法一項。今若分憲法爲剛柔二種。帝國憲法實屬剛性。蓋欲改憲法。最宜鄭重。若一切詳細事項。悉寓憲法之內。則時時當

改不勝其難。惟僅揭大綱。則所謂天經地義。千歲不磨者也。故帝國憲法之簡明。實帝國臣民之福利也。

帝國憲法凡七章七十六條。第一章明天皇之大權及皇位繼承之例。第二章明國民之權利義務。第三章言帝國議會。第四章言關涉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之事項。第五章言司法。第六章言會計。第七章言一切雜件。前六章所不得包括者。謂之補則。今欲避繁就簡。故不逐條詳解。第就各章最要條項。明其大體焉。

第六章

天皇上

言皇位事

帝國憲法第一章第一條曰。大日本帝國。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。觀此可知我帝國爲君主之國。實最要之一條也。所謂帝國者與王國異。伯倫知理嘗曰。國于世界者爲帝國。國于世界之一部者爲王國。君臨世界者爲皇帝。君臨世界之一部者爲王。按之史冊。古來凡稱帝國者。皆有世界國之意。羅馬稱帝國。其版圖實跨亞非歐三大陸。有席卷宇內之勢。支那秦始皇稱皇帝。自稱朕。其疆土雖不及全世界。然彼固謂長城以外。不足齒數。六王畢固已四海一也。伯氏之說。觀此益信。今日各國

凡稱帝國者。皆有統一宇內之抱負。德稱其君爲雷柴。Raiser 俄稱其君爲沙。Tsar 皆傳自羅馬皇帝之稱號。其意亦可推而知也。我日本國稱帝國。君稱皇帝。其抱負何如。其希望何如。凡我國民。當各玩索此意而勉之。

統治日本國家者。爲萬世一系之天皇。憲法第一條已明之。而統治者繼承之例。則見第二條。曰皇位依皇室典範所定。以皇男子孫繼承之。蓋詳細事項。雖載皇典範。而皇統傳男之大旨。固已明揭于是也。然女子可繼皇位與否。實世界一大問題。按世界君主國之制。凡分三種。其一不以女子繼皇位者。其二本系支系。均無男子。即立女子者。三本系無男子時。即傳位于本系之女子。而不顧他系男子者。日本傳位之例。實屬此第一種也。

觀皇室典範。知皇位傳長子。長子無時。傳長孫。長子長孫皆無時。傳次子。及其子孫。皇子孫皆無時。傳兄弟及其子孫。皇兄弟皆無時。乃傳伯叔父及其子孫。皇子孫之繼位。皆先嫡而後庶。皇兄弟等親疏同等者。則先嫡先長。攷憲法者不可不知。

繼承王位之次第。已盡于此。皇嗣苟患心疾或身體不具者。又或有他項關係重大

之事者。可諮詢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。依次序而更之。又天皇年未滿十八時。或有他不得已之故。不能躬裁大政時。可由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決議。而置攝政。攝政以皇太子或皇太孫任之爲常例。若太子太孫均無時。或有之而年未滿十八時。則可攝政者。其次如左。

一。親王及王

自皇子至皇玄孫皆稱親王
五世以下皆稱王

二。皇后

三。皇太后

四。太皇太后

五。內親王及女王

自皇女以至皇玄孫女皆稱內親王
五世以下則僅稱女王

皇族男子之攝政。依傳位之次序。女子攝政亦準之。攝政時但以天皇之名行大權。憲法及皇室典範不得于此際變更之。此帝國憲法之定規也。

第七章

天皇下

言職務事

帝國憲法第四條曰。天皇國之元首。總攬統治之權。元首云者與君主稍異。專制國

及立憲國之君主爲元首。共和國之大統領亦元首也。惟共和國大統領雖爲元首。不總攬統治之權。而立憲君主國之君主如我日本者。不徒爲一國之長。且乾綱亦由獨攬。然立憲君主與專制君主。亦自有別。立憲君主之總攬治權。一依憲法所定。專制則否。大有文野之分也。帝國憲法發布時。天皇仰對皇祖皇宗而誓曰。朕及朕之子孫。必永遵憲法之所定無怠。此誓也。實立憲政治之骨髓。彼專制國君之所愧。而專制國民之所慕也。

國之元首既總攬統治權。則在政治上或法律上自無受人譴責之理。故帝國憲法第三條特大書曰。天皇神聖不可侵。神聖不可侵云者。即不受譴責之謂也。然初非僅因天子之位高且貴。或視爲神之子孫而然也。特以天皇設受譴責。則必有譴責之者。而其人之權。將在天皇之上故耳。且從實際攷之。治權雖曰天皇獨攬。輔弼之任。實在天臣。國家安危。責有攸歸。天皇縱不受責。必無害于國也。

帝國憲法中有所謂天皇之大權者。蓋天皇用統治之權。非事事待人輔助。舍重要事項不可無輔助者外。不妨獨斷。故統治之權。大別爲二。一待輔助。其他則否。不待